

老左讲故事

老左讲故事，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真实的工作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向普通百姓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宣传日常消费维权知识，同时也提醒经营企业与个人，在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诚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的一档专栏。

杨大伯的宠物狗

年前本市某宠物店内发生了一起为宠物狗治病打针，结果致宠物狗死亡的事件，宠物狗的主人杨大伯与宠物店协调赔偿等事宜，结果几次协商下来在对狗致死的责任和赔偿金额上都谈不拢，杨大伯一气之下打 12345 投诉电话，将宠物店投诉到有关部门。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致死的宠物狗是一条拉布拉多犬，狗主人是杨大伯。杨大伯一人独居在本市某小区内，无儿无女，前年重病的老伴李阿姨建议他去养条狗。杨大伯与李阿姨几十年相濡以沫，老伴让他养狗的意思他也明白，就是在她走后养条狗陪陪他不至于太孤单。

所以杨大伯立即托人精挑细选，趁着老伴还健在时买了这条拉布拉多犬。这条狗买回来时还很小，当时老伴很高兴，还特地给这条狗起了个名字“巴贝”，寓意爸爸的宝贝。

没过多久，李阿姨撒手人寰，杨大伯悲痛不已。送走老伴以后杨大伯与“巴贝”相依为命，日子一天天地就这么过，杨大伯有时会思念妻子，看着“巴贝”越长越乖巧，越长越通人性，杨大伯也得到了一定的心理慰藉。其实在杨大伯的心中，“巴贝”不是一条普通的狗，是把它当成与老伴情感联系的纽带。

就这么一条对于杨大伯来说非同寻常的狗，有一天傍晚突然抽搐哀叫起来，杨大伯当时二话没说立即送去附近一家宠物店医治。当他心急如焚地赶到这家宠物店时，门店的人让他等着，过了很长时间才有一个自称兽医的小伙子出来给狗量体温，检查打针配药，折腾了 2 个多小时后（期间还出去打电话 15 分钟）说好了，让他抱回去，诊疗费共花去了杨大伯 3000 多元。可是到了半夜里，“巴贝”还是死了，这让杨大伯一下子失去了精神寄托，心理难过得不得了。第二天杨大伯带着“巴贝”的遗体找宠物店理论，当时宠物店的老板陈先生轻描淡写地

说道，狗跟人一样，生老病死是很正常的事，一开始拒绝赔偿，在杨大伯的再三交涉下，勉强答应退还治疗费 1500 元，这让杨大伯难以接受。接到杨大伯的投诉后，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解和调查。刚开始执法人员查看了宠物店的证照、兽医证、诊疗记录等，并没有发现宠物店有问题，不过接下来询问杨大伯和兽医及其他员工时，发现了问题的端倪。

原来杨大伯火急火燎地送“巴贝”来就医时，正赶上店里有证的兽医均不在场，其中一个当班兽医家里有急事回家一趟，按照有关规定宠物店里必须有兽医在场才能开店经营的，否则的话要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当时店里有一个小伙子没有职业兽医资格证，自认为自己在店里看得多了，就自告奋勇地当起了临时兽医，期间遇到了问题了，还打电话咨询那天的当班兽医。

问题终于搞清楚了，宠物狗“巴贝”的死是由于那天店里的员工误诊造成的，经调解宠物店不仅退还了杨大伯的 3000 多元治疗费，而且还补偿狗的费用及各种损失费 3000 元。另外宠物店还存在着其他违规操作，市场监管部门还将会同兽医主管部门对该宠物店和无证兽医开展立案调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处罚。

■老左提醒

时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的人也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与宠物相关联的宠物及宠物产品消费、宠物饲养以及宠物救治产生的各类纠纷也逐步增多。通过这个故事，提醒人们事关宠物消费时要了解清楚经营者的证照、许可范围、各类资质等，并且索要消费凭证等保护好自己权益。目前本市动物防疫的监管职能已归属市场监管部门，欢迎市民朋友们遇到或发现问题时投诉举报。

（江湾市场监管所）

买错保险谁来担责 保险公司过失缔约被判赔偿

一场车祸过后，物流公司损失了 20 余万元的货物，原本还庆幸购买了运输保险，不料，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却遭拒绝，这才发现投错保。物流公司本应购买物流责任险，却阴差阳错买了货物运输险，那么保险公司有缔约过失责任吗？是否应承担赔偿？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并判决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40% 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

投保避险 理赔时却遭拒绝

2016 年 3 月，货主小刘委托某物流公司，将一批价值 20 余万元的电动车从上海运送至杭州。为了保障货物受损时能够得到赔偿及时止损，小刘向 A 保险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险。而此时，物流公司也向 B 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险，以防万一运输中出现运输责任需要赔偿时能够由保险公司代为赔偿。

很不幸的是，运输车辆途中真的发生了事故，导致车上电动车全部损毁。小刘见状直接向 A 保险公司索赔，A 保险公司赔偿小刘的损失后，获得了保险代位追偿权，转头又向导致本次货物受损的直接运输方某物流公司索要赔偿。

物流公司暗暗庆幸已经购买了保险，于是也爽快地赔偿了 A 保险公司的损失。然而，当物流公司向 B 保险公司索赔时，却被拒绝，理由是物流公司在 B 保险公司购买的是货物运输险，依照该保险的性质，损失应当直接赔偿给货主，而不是物流公司，鉴于货主小刘的损失实际上已经得到了赔偿，故公司已经没有赔偿的必要。

物流公司则认为该保险系保险公司推荐购买的，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却不赔偿，保险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当赔偿物流公司损失。无奈之下，物流公司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损失 20 余万元。

告知披露不充分 保险公司过失缔约被判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

B 保险公司是否构成缔约过失责任，以及如果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如何赔偿。物流公司在 B 保险公司购买保险，本意是为了一旦发生事故造成货损，原本应由其赔付货主损失的责任可以由 B 保险公司来承担。但本案中，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的损失却未能避免，究其原因在于物流公司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专属于货主，物流公司对于其承运的货物不享有货主的所有人利益，故其投保货物运输险自始不具有保险利益，与其利益匹配的应为物流责任险（简单来说就是买错了保险，物流公司本应购买物流责任险）。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完全有能力区分两个险种在保险利益归属及投保人利益保护上的不同，其在向投保人推介保险产品时应当进行如实告知和说明。结合物流货物保险单有关免于追偿条款的约定，法院有理由确信物流公司订立合同目的在于转移责任风险，而非纯为第三人即货主利益投保。

如今物流公司在向货主赔偿完毕后，因欠缺保险利益而无法自其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中得到赔偿，其损失的发生与保险公司未尽告知和说明义务存在因果关系。审理中，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就险种性质、区别及追偿风险进行告知和说明，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中存在过错。而物流公司在缔约时未审慎合理了解保险产品、履约中存在违约行为，亦应适用过失相抵原则，自担部分损失。最终，法院判决物流公司自行承担 40% 的损失，B 保险公司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本案中，保险人在与物流运输企业缔结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就货物运输险和物流责任险在险种、费率、保险责任、追偿等影响投保人投保的要素事项上进行告知和说明。保险人因告知披露不充分致物流运输企业权益受损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信赖利益为限。

（以上人物、公司均系化名）（虹口法院 王佳玮）



昔日闺蜜为钱决裂 “投资”还是“借贷”

都说朋友铁不铁，涉及到经济往来便知分晓。小吴和小王就遭遇了这样的经历：原本是好闺蜜的两人在经营一家早教培训中心失败后发生经济纠纷，一方认为自己是借钱给好友，而一方则咬定是投资。争执不下的两人最终为钱决裂，对簿公堂。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后，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认定两人之间属于借贷关系，并判决小吴归还借款本金共计 75 万余元。

事情还要从 2018 年说起。眼看身边的朋友结婚生娃，小吴发现在教育培训这块可以发掘新的商机，并告诉了小王。小王认为这个主意不错，并表示自己也想出资。两人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小吴按月固定还本金和分红给小王。随后小王将协议里约定的 152 万元分次转给小吴。

就这样，两人签订了协议。然而这份协议中并未涉及收益和亏损的相关约定。

生意并非稳赚不赔，从 2019 年 4 月起早教培训中心经营状态逐渐恶化，盈利锐减，7 月后小吴便停止向小王支付本金和分红。

眼看拿出口袋的钱没有任何回应，小王着了急，开始向小吴催讨本息。多番协商无果后，小王将小吴告上法庭，曾经的好闺蜜也就此决裂。

法庭上，小吴辩称和小王之间并非借贷关系，而是投资合作关系。两人当初约定好一起经营早教培训中心，签订了多份投资协议，约定每月归还本金和投资分红。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早教培训中心的经营情况走了下坡路，亏损严重。投资有风险，小王既然入股便要承担，因此自己不需归还投资款，甚至保留向小王追讨已支付投资款和分红的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内容上看，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名为投资，但内容约定的是小吴每月向小王固定还本付息，而无风险承担的约定，这是民间借贷的法律特点，而非投资法律关系；从实际履行看，小王向小吴支付了协议约定金额，小吴按约定固定归还本息，这符合民间借贷的履行特点，而投资关系中，投资人得到的是投资回报收益，而非投资本金本身；从小吴的辩称看，小吴虽称与小王合资开办早教中心，但并未举证证明双方存在投资比例、利润分配、经营管理或代持股等与投资关系相符的其他约定。

综上，本案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更符合证据规则和法律规定。

案件定性是司法实践中审理民间借贷

纠纷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其中一类为以投资、合伙、委托理财等其他关系掩盖民间借贷关系，如本案涉及的以投资关系掩盖民间借贷关系。

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签订名称为投资、合作、合伙、股权转让、委托理财等的协议较为常见，甚至因朋友、熟人关系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而发生资金转移，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呈上升趋势。法律关系的性质界定，不应受制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的外观和名称，而应当依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争协议的实质内容以及双方的履约行为等因素来进行综合认定是投资关系还是借贷关系。

如何分辨双方是民间借贷关系还是投资关系？第一，看收益。协议名称虽为其他，但是约定了固定还本付息的保本条款则往往认定为借贷关系。因为民间借贷核心在于收益是固定的、可预期的，出借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收回的是出借的本金和利息，无需与借款人共同承担亏损，而投资、合伙等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收益是不可确定的，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产生亏损，收益的多少由投资对象的利润决定，出资主体按照约定比例或投资比例分取收益和承担亏损。

第二，看资金。投资关系的话，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也可用有价证券、不动产等出资，出资后成为出资对象的财产，投资关系中资金一旦投入不能随意撤销，资金收回需要经过转让、减资、清算等法定程序。而借贷关系中，资金属于出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第三，看履行。协议签订之后，要看当事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投资关系要求履行法定出资或入股程序，即作为股东或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并以此享有利润分配权，并直接或间接参与到投资对象的管理和经营中。而借贷关系只需要出借人将约定的资金交付给借款人，由借款人根据约定按期固定归还借款本金，出借人与投资对象之间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关系或管理关系。

第四，调利率。在确认协议双方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而非投资关系后，原本对于投资本金的约定应视为对于借款本金的约定，对于固定收益或分红的约定应视为对于借款利息的约定。但是，由于协议以投资为名，其对于固定收益或分红的约定可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的利率范围，在按照借贷关系处理时应当将之还原至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率范围。

（虹口法院 曹艳梅 梁聪聪）

拒绝佩戴口罩还殴打社区防疫人员 一男子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今年 3 月，正值全民防疫的严控关键期，绝大多数人都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出门佩戴口罩。但有人不仅拒不配合佩戴口罩，还不听劝阻，甚至对社区防疫人员大打出手，导致两名社区防疫人员受伤。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疫情防控期间寻衅滋事罪案件，并当庭做出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2020 年 3 月 1 日晚 8 时许，租住在虹湾路某小区的被告人王某某，出门取快递返回小区时，因没有佩戴口罩，不符合社区疫情防控规定，在小区门口被保安见某某和韩某某拦下。见某某和韩某某告知王某某，按照社区防疫规定未戴口罩不能进小区。王某某情绪激动起来，口中骂骂咧咧要进小区，两名保安再三劝阻。为了平息事态，小区门口管理快递的志愿者送给王某某一只口罩。

据王某某交代，因被阻拦，自己“心里

不舒服”，于是在有了口罩后，“只戴了一半口罩去挑衅”见某某，并与见某某发生肢体冲突。王某某推搡见某某，并拳击其头部面部，导致见某某受伤。

之后，王某某拨打 110 报警，在等待民警到现场处理纠纷期间，王某某又无故拳击小区保安张某某，导致张某某受伤。

经鉴定，见某某构成轻微伤，张某某两处受伤的地方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微伤。3 月 2 日，王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听从社区保安人员劝阻，并随意殴打保安人员，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意见及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王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并作出如上判决。

（虹口法院 姜叶萌）